

#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我國高資產客群對於新種投資商品、跨國服務與管理風險或企業接班傳承等需求，並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及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強化我國銀行業者研發設計金融商品能力，提供多元化之商品及服務，及鼓勵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以持續推動整體產業之發展，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本辦法所稱書面及簽署或簽名得採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之方式，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電子簽章法第五條規定，刪除「經相對人同意」之文字，相關事項依該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加外匯指定銀行(或其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之銷售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銀行申請本業務有關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之資格條件，並採業務分級化管理；配合上開修正，刪除銀行於申請續辦本業務時，應說明引資攬才所定相關承諾項目內容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